

一 • 山上的教訓

A • 讀馬太第五章，請寫下經文段落的開頭和結尾：

- 1 • 教訓的對象和情境： 1~2 節
- 2 • 論有福的人： __~__ 節
- 3 • 是世上的鹽和光： __~__ 節
- 4 • 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： 17~20 節
- 5 • 有關仇恨： __~__ 節
- 6 • 有關姦淫： __~__ 節
- 7 • 有關起誓： __~__ 節
- 8 • 有關吃虧： __~__ 節
- 9 • 有關愛人： __~__ 節
- 10 • 要像天父一樣完全： 48 節

上述第 5 節到第 9 節講到新與舊的律法的對比，試說明為什麼新律法是可行的？ _____

B • 經文解釋

【太五 3】「虛心」是靈裏貧窮；「有福了」是快樂，歡躍。

「天國是他們的」：『是』字為現在式，指現在就可以經歷天國的實際。

【太五 4】「哀慟」指與神同有的哀傷，如對自己的犯罪失敗，對世人的剛硬不信，對世界的邪惡敗壞，都覺得憂傷哀痛。『得著安慰』就是得著神自己的安慰。

【太五 5】「溫柔」是溫和，不堅持自己的權利。「承受地土」是心靈最富有，得著神永遠的產業。

【太五 6】「飢渴慕義」是人如飢似渴地羨慕行事為人能合乎神的公義，但世上沒有人能達到神公義的標準，只有在主耶穌基督裡才能達到。

【太五 7】「憐恤人」即同情和體諒別人，樂意給別人所不該得的。

【太五 8】「清心的人」指心裏清潔的人，除神之外，別無所求所慕(詩七十三 25)。『見神』就是與神面對面有親密的交通，也就是見到了神。

【太五 9】『使人和睦』就是作神自己所作的事，稱我們為『神的兒子』是叫人在我們身上遇見神』。

【太五 10】「為義受逼迫」是指為著做神看為『對』的事情，而遭受逼迫(彼前三 14)。不與世人同流合污，不和世界妥協，就難免遭受逼迫。這樣的人，乃是活在天國的實際裏面，所以主說：「天國是他們的」。

二 • 馬太福音的倫理學：

A. **原則**：請填下適當詞句：**義、動機、內在**

1. 外在行為是出於 _____ 生命 (太五 3-12)
2. 榮耀神是基督教倫理學的 _____ (太五 13-16)
3. 恩典並不廢掉律法，反要活出更高的 _____ (太五 17-20)

B. 更高的義：

1. 由行為提升到動機
2. 由外在提升到內在
3. 由被動提升到主動

C. 內容：

1. 「不可殺人」→ 尊重人的生命
2. 「不可姦淫」→ 尊重異性
3. 「不可離婚」→ 尊重配偶
4. 「不可起誓」→ 尊重真理
5. 「不可報復」→ 放下自我
6. 「愛仇敵」→ 多走一哩

D. 請寫下經文重點，並配合上述 C 的一個數字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• 太五 33-37 _____ | 2 • 太五 38-42 _____ |
| 3 • 太五 27-30 _____ | 4 • 太五 21-26 _____ |
| 5 • 太五 31-32 _____ | 6 • 太五 43-48 _____ |

神要求的是內在的品格，不是外在的，它的最高標準是神自己（太五：20）

三 • 什麼樣的人就流露出什麼樣的影響

主祝福我們，好叫我們使他人蒙福，神要祂的子民發出影響力：

A. (是) **鹽** → **地上的鹽**：在地上的生活，發出抑制腐敗的影響力，否則被人嘲笑戲弄（失味）。

B. (是) **光** → **世界的光**：不是努力發光，而是有了上述的品格，自然就閃耀發光，去照亮別人。

燈放在斗底下只有兩個可能：若不是斗將燈熄滅，就是燈使斗燒起來。

還有其它可能嗎？你的看法 _____

四 • 內容討論

馬太福音的倫理是律法或恩典？

你的看法 _____

五 • 教學法分享
